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000735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國內疫情持續趨緩，自110年9月1日起本縣餐飲場所符合本公告事項者，得開放內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餐飲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二、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上限，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- 三、相關防疫措施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情形酌予調整；上述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可逕洽本縣衛生局：082-330697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第一項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另，違反本公告第二項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楊鎮浯